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更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意見書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辦理更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書及重新召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以下簡稱鑑定會）審議相關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鑑定意見書係由鑑定會依據經鑑定委員簽署之鑑定意見製成，依規定應載明：
 - （一）囑託（申請）者
 - （二）當事人
 - （三）一般狀況
 - （四）肇事經過
 - （五）肇事分析（含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
 - （六）其他
 - （七）鑑定意見。
- 三、鑑定意見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且於鑑定結果無影響者，本處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四、鑑定意見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且顯然已影響鑑定結果判斷者，本處得依職權或申請，重行提送鑑定會審議。前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重行提送鑑定會審議：
 - （一）肇事經過
 - （二）肇事分析（含駕駛行為、佐證資料、路權歸屬、法規依據）
 - （三）鑑定意見
 - （四）其他對鑑定結果判斷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五、經鑑定會重新製作之鑑定意見書，應通知申請人或移送囑託機關，並以副本連同鑑定意見書抄送鑑定會各委員、憲警處理單位、各當事人及關係人；另司法機關囑託案件，得依該囑託機關書面要求，不副知當事人及關係人。